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163380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633806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_Toc1633807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1633807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_Toc163380725)

[第六章 图 纸 43](#_Toc1633807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_Toc16338072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16338072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202560号】郏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郏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郏采磋商-2024-49

**2、采购项目名称**：郏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30931.08元 ；最高限价：2930931.0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60号-1 | 郏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项目 | 2930931.08  | 2930931.08  | 是 | 2930931.0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郏县境内，包含郏县安良镇安西小学、郏县第五实验中学、郏县堂街镇中心校南北校区合并校舍改造项目及郏县第二实验中学、郏县第一实验中学、郏县新城小学、郏县新城小学迎宾街校区、郏县新城中学线路改造项目。祥见图纸及清单。

5.2建设地点：郏县；

5.3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5.5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6质量要求：合格；

5.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郏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郏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6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 2025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郏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单位：郏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5MB0792757H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5-5152805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投标人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郏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郏县龙山大道292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5161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上徐村706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9389002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938900255

**温馨提示：**

1.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2.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4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郏县教育体育局地址：平顶山市郏县龙山大道中段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516113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上徐村706号联系人：郭女士联系方式：15938900255 |
| 1.1.4 | 项目名称 | 郏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郏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3.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郏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郏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3.6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设计变更、磋商文件补充材料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1月22日09时00分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平顶山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 |
| 4.1 | 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2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5.2 |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2930931.08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0.3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 |
| 10.5 | 成交结果公示 | 成交结果发布媒体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9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10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市场调节价向中标单位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10.11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监督部门：郏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75-5152805。  |
| 10.12 | 落实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10.13 | 付款方式 | ①进度款：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拨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85%；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问题一次付清(无息)。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 10.14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1.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规定办理合同履约手续。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2.工期要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误，成交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3.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成交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采购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条件要求。5.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省市防治大气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6.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投报所有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视为成交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成交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成交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7.成交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成交人转包工程，即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8.根据豫建[2005]107 号文及平建[2005]160 号《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劳务企业的通知》精神，若成交人中标后拟将劳务进行分包，则应保证合法分包。9.成交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成交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成交人应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10.**缺陷责任期：1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成交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成交人应承担相关责任。**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若缺项或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否决其投标。** |
| 10.14 | 合同价的调整 | 1、合同价调整的因素1.1、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它均不再调整。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当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的工程量按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②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规范组出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组出的综合单价\*【1-优惠比例（投标人自主投报）】。1.2、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供应商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采购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上述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采购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1.3、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部分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结算：1.3.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考虑；1.3.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参照合同中类似单价考虑；1.3.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及签证工程的或招标范围以外且不符合另行采购条件的相关零星附属工程，按中标人承诺的编制依据、优惠比例等考虑。1.3.4、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外部分的单价（工程量减少时其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增加时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扣除管理费后的新单价进行调整）。 |
| 10.15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落实其文件精神，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16 | 磋商文件费 | 不收取 |
| 10.17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18 | 质保金 | 不收取 |
| 10.1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0.20 | **四方评价** |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四方评价的通知》要求，自2023年起，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履约验收”后通过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供应商应在合同备案前注册政府采购网账号。**各相关单位及个人须按照下表时间节点，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评价：**

|  |
| --- |
| **四方评价时间节点** |
| **评价主体** | **被评价主体** | **评价环节** | **评价节点** |
| 采购人 | 供应商 | 履约验收 | 5个工作日内 |
| 评审专家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 代理机构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 供应商 | 采购人 | 履约验收 | 5个工作日内 |
| 代理机构 | 履约验收 | 5个工作日内 |
| 代理机构 | 评审专家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 评审专家 | 代理机构 | 评标结束 | 5个工作日内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项目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项目管理机构；

（8）业绩材料（如有）；

（9）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工期、质量、响应文件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成交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页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有的话）**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成交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页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果有的话）**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有的话）**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7.3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开标程序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5.2.1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2.2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4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2.5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5.2.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6.2.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6.2.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3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6.2.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磋商程序、内容

6.3.1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顺序；

6.3.2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3.9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6.3.10供需双方签订施工合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工程竣工后如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即行退还。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有新政策文件的执行新政策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后不按约定时间进场施工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印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
|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综合因素：10分 磋商报价：3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 1、主要施工方案（10分） | 1.方案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10分；2.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3.方案安排不完整，技术可行差的，得2分；4.缺项得0分。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7分；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5分；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4.缺项得0分。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 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7分；2.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3.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2分；4.缺项得0分。 |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7分) | 1.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7分；2.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5分；3.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2分；4.缺项得0分。 |
| 5、工期保证措施(7分) |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7分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5分3.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2分；4.缺项得0分。 |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2.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3.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4.缺项得0分。 |
| 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6分） |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6分；2.关健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3.关健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4.缺项得0分。 |
| 8、施工总平面布置（5分） |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5分；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3分；3.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4.缺项得0分。 |
| 9、确保报价完成项目建设的技术措施（5分） | 1.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5分；2.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3分；3.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缺项得0分。 |
| **注：以上缺项不得分。** |
| 2.2.4(2) | 综合因素（10分） | 优惠承诺（5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3-5分；优惠承诺不合理，或不够详实得1-2分；无承诺得0分。 |
| 履职尽责承诺（5分） | 1.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5分；2.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3.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
| 2.2.4(3) |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1、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得满分30分；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3、经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 1.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程序

### 3.1 内容

3.1.1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专家要求进行二次报价、质疑答复等，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3.1.2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1.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6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3.5 关于低价投标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响应文件的修正

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成交人的确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8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郏县教育体育局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郏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郏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项目。

2.工程地点： 郏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付款方式： 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付款方式

①进度款：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拨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85%；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问题一次付清(无息)。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郏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郏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竣工结束，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小组由郏县教育体育局（招标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组成，进入现场实地考察，审查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听取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察验建设工程和设备安装情况，并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3.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5、验收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履约验收内容

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本项目因施工工期短，受国家政策变化影响概率较小。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1）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2）如遇恶劣天气安全隐患应对措施：

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高温炎热天气;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

强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

（1）、强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的不安全因素

一是降雨天气严重影响室外作业，降雨时伴有雷电，易出现雷击触电事故;二是强降水会使施工设施进水，发生洪水危险;持续降水会导致设备、用电线路、材料受潮问题。

（2）、应急措施

进入雨季，安全部要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并及时通报，提前组织人员做好防范。降雨或雷电天气时应停止室外高空作业及吊装作业。一是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要定期清理疏通，施工厂界、围墙、低洼处设置排水防洪沟，保证通畅;二是各种用电线路、设备要定期检查，避免线路老化和破损现象，做好防潮防水处理。遇暴风雨天气，要安排专业电工现场值班检查，必要时可切断电源，现场无人员工作时，应切断总电源;三是机电设备采取防雨、防淹措施，可搭设防雨棚或用防雨布封存，机械安装地点要求略高，四周排水较好，定期检查接地装置是否可靠。移动电闸箱的漏电保护装置要可靠灵敏。恶劣天气带来的不安全因素、隐患和季节性事故的预防，是安全生产的一项重点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现场实际，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恶劣天气安全常识教育和季节性事故预防常识教育，提高施工人员自我防范意识。遇恶劣天气时项目领导要跟班作业并与安全员、遇恶劣天气要加强检查力度，坚决遏制因恶劣天气、季节性事故引发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稳定。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加强施工技术管理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1、加强设计阶段的造价管理；2、提高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3、健全设计变更审批制度；4、完善现场签证手续；5、认真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6、严把工程结算关。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1、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依规采购的能力；2、提高采购文件制作质量和水平，确保公平公正；3、严格执行开评标制度，做好现场组织和监督工作；4、主动作为，积极做好质疑投诉答复工作；5、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供应商自律意识。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调查采购失败原因，及时改正并完善，上报行政监管部门，组织重新招标。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1）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内容；2）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3）上报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现与投标人中通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一经发现，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情况属实的，终止与其合作。对评审专家不客观公正履职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一经发现，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对投标供应商以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情形的，一经发现，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情况属实的，依法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郏县境内，包含郏县安良镇安西小学、郏县第五实验中学、郏县堂街镇中心校南北校区合并校舍改造项目及郏县第二实验中学、郏县第一实验中学、郏县新城小学、郏县新城小学迎宾街校区、郏县新城中学线路改造项目。祥见图纸及清单。

二、编制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三、控制价编制依据及费用计取

1、工程量清单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

3、取费标准:增值税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入;

4、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执行第15期价格指数;

5、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取;

6、材料价格执行《平行山工程造价》2024年第四期材料价格专业测定价2024年9月份、广材网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祥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成交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规范和标准不全或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首次磋商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4.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标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内容 |  |
| 首次磋商报价 | 大写：小写： |
| 工期 |  |
| 投报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证号 |  |
| 备注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址）的 （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续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资格证明材料

（三）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后附相关证件）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后附相关证件）

**七、业绩材料（如有）**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业绩施工合同、成交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材料**

**附件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5：**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